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体检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五越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医医院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编号：ZY20210764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清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23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五越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199号2号楼4门101

发包人为建设体检中心装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体检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23号

工程内容：拆除原有吊顶、铲除墙面腻子、拆除地胶、拆除部分墙体、拆除原有塑钢窗、拆除原有灯具以及电气配管等；新做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新做石膏板造型吊顶、新做矿棉吸音板吊顶、大理石墙裙、墙面刮腻子刷白、地面新做自流平铺地胶、大理石地面、断桥铝窗、全铝门、嵌入式LED灯具以及开关面板等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100%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零壹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2380152.3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5822.18元

暂列金额：¥250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20000.0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书玉；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29031979122187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8952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1617433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05635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2014）010191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时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五越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199号2号楼

4门1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账号：20000001463800017824650

电话：010-60291846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2日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